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章程文件(定義見內文)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2.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如有突發情況下)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4及28頁「接納及付款或過戶手續」一段。

倘任何包銷商根據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條文終止包銷協議，或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於包銷協議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時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usiness Century」	指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女士合法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09,472,833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7.54%，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而「公司細則」須按此詮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向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Business Century及謝女士以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包銷協議項下供股包銷商之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於刊發該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及訂立包銷協議之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間」	指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
「謝女士」	指	謝桂琳女士，為Business Century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不合資格股東」	指	經董事在作出查詢或取得法律意見後，礙於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就闡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而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函件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本文件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所刊發之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釋 義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僅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供股」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及持有之每兩(2)股現有股份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312,068,162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按每股股份1.68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6,78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26,7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購股權」須按此詮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18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及Business Century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之所有供股股份，惟將由Business Century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之257,331,746股供股股份除外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尚未就接納而遞交或尚未接獲(視情況而定)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所繳付全數金額並於首次或本公司選擇隨後過戶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所涉及之包銷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 二零一八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八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公告	八月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退款支票(倘供股並無進行及就 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八月二十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指明之日期或時限僅供說明，本公司可作出順延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最後接納時間將會押後：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生效且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延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無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按上述情況押後，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盡快於可行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出現敵對形勢或武裝衝突或局勢惡化，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4)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包銷協議之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本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7)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10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或
- (8)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任何包銷商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各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有關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2) 有關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該等通知。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所有各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即告終止，惟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則除外，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執行董事：

梁志輝先生
李重陽先生
齊嬌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主席)
劉陳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
林繼陽先生
林絢琛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902室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該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通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8港元發行312,068,162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

Business Century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接納其根據供股條款有權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即54,736,416股供股股份。

供股(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涉及之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手續；(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供股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188港元
於該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624,136,324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312,068,162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 股份數目：	257,331,746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約31,210,000港元
於供股完成時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936,204,486股股份
將予籌集之金額 (扣除開支前)：	約58,670,000港元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約54,830,000港元
額外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期間按每股1.68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6,780,000股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亦有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現正進行涉及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法律訴訟，故本公司堅持所有有關本公司可換股票據(除已贖回或已轉換外)均為無效且不可轉換為股份之立場。因此，有關可換股票據不會於供股完成時作出任何調整。有關法律訴訟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附錄三「6. 訴訟」一節(b)及(e)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已發行之衍生工具、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概無變動，則312,068,16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及將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應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按認購價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處。

合資格股東

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該等股東考慮是否擬安排在記錄日期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8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折讓約9.18%；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14港元折讓約15.09%；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01港元折讓約6.47%；
- (d)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總額約每股0.823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513,930,000港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24,136,324股計算)折讓約77.16%；及
- (e)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1港元折讓約10.4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a)於最後交易日前之股份市價；(b)本公司之資本需求及財務狀況；及(c)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按較股份近期收市價存有合理折讓水平而設定之認購價，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彼等之配額以參與本公司日後潛在增長)實屬公

董事會函件

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176港元。

供股之攤薄影響

倘全體股東不承購有權享有之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承購全部供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文「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所示並無任何變動)，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比例(即不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之股權)將由約66.62%降至約44.41%，即供股對股權之攤薄影響約為33.33%。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 (a) 569名登記地址為加拿大、馬來西亞、新加坡、美利堅合眾國、印尼及中國之海外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0%；及
- (b) 登記地址為加拿大、新加坡及美利堅合眾國(「特定地區」)之海外股東之數目及股權如下：

特定地區	登記股東之數目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加拿大	2	20,500	0.0033%
新加坡	553	3,047,405	0.4883%
美利堅合眾國	3	2,500	0.0004%

附註：本列表之百分比均向上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包括其附註1及2)，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以協助董事會並使之能夠考慮根據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是否為必要或適宜之舉。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加拿大法律之法律限制或加拿大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意見，如未遵守加拿大證券監管規定，包括提交章程文件及其他所需文件予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則供股不得向加拿大股東提呈。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新加坡法律之法律限制或新加坡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意見，如未遵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項下之章程規定，則供股不得向新加坡股東提呈。基於向本公司法律顧問作出之查詢，鑒於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項下之章程規定審閱章程屬昂貴且冗長之過程。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有關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美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意見，如未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供股股份及遵守多項持續報告、存檔及披露責任，則供股不得向美國股東提呈。

根據向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取得有關法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意見，在尚未符合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章程文件之相關登記規定及／或監管或存檔規定及／或其他手續之情況下向登記地址為特定地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將屬違法或並不可行。

鑒於(a)於最後可行日期，各特定地區之海外股東之股權百分比屬並不重大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約0.5%；(b)特定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規定；及(c)倘向特定地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遵守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方面所涉及時間及成本，董事會認為，向登記地址為特定地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將會蓋過本公司海外股東可能獲得之好處。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不向登記地址為特定地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及適宜之舉，因此登記地址為特定地區之海外股東將就供股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根據從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取得有關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法律限制意見，供股將向登記地址分別為中國、印尼及馬來西亞之股東提呈，此乃由於(a)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關於向相關司法權區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任何監管限制或規定；或(b)供股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豁免規定，故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獲豁免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認可及／或向其登記章程文件；或(c)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法規遵守豁免規定之潛在成本極低。因此，供股將向登記地址分別為中國、印尼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呈，而該等海外股東被視為合資格股東。章程文件將向登記地址分別為中國、印尼及馬來西亞之每位海外股東寄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本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本公司將出於自身利益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將以額外申請方式或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購。

不合資格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於供股完成後會遭攤薄。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派付其記錄日期乃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當日或以後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以平郵寄發至承配人之登記地址，

董事會函件

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以平郵寄發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a)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b)任何零碎供股股份；及(c)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申請人須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總金額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送交過戶處，藉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酌情根據各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概不會參照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概不會優先處理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須注意，本公司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有關安排。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就供股安排改為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彼等之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及未以額外申請方式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不承購有權享有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以彙集並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20,000股為每手單位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之條件詳情，請參閱「包銷協議」一節「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全部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供股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

供股(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涉及之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下文載列包銷協議之詳情：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Business Century (作為第一包銷商)
- (c) 金利豐證券(作為第二包銷商)

本公司委聘Business Century作為供股其中一名包銷商之目的為獲取現有單一最大股東之支持，並減低本公司進行供股之成本，原因是Business Century同意不會根據包銷協議收取任何包銷佣金。Business Century同意包銷最多115,000,000股未獲承購股份(「**Business Century 部分**」)。

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
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及個別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以認購價包銷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合共257,331,746股供股股份，相等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不可撤回承諾涉及之供股股份)。

包銷商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以下基準承購未獲承購股份：

- (a) 首先，於所有未獲承購股份中，Business Century須承購Business Century部分；及
- (b) 倘於扣除Business Century部分後有任何剩餘未獲承購股份，將由金利豐證券承購及／或促使認購人承購餘下未獲承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費用及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毋須向Business Century支付包銷佣金。本公司將向金利豐證券支付相當於包銷協議日期將由金利豐證券包銷最高數目之包銷股份之認購價2.5%之包銷佣金。

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簽署包銷協議時所承擔之包銷風險、現行及預期市況以及可資比較交易包銷佣金之現時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金利豐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金利豐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亦委聘曾於二零一六年擔任本公司集資活動包銷商之金利豐證券作為另一名包銷商，原因是本公司認為委任對本公司有所了解之包銷商將更具效率並達致成本效益。因此，本公司於金利豐證券及Business Century同意擔任包銷商後並無接洽其他證券行。

根據包銷協議，倘金利豐證券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 (a) 由其促使之各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在供股完成後不得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9.99%；
- (b)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董事會函件

- (c) 倘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在供股完成後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9.99%；或違反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則金利豐證券不得為本身利益認購有關數目之未獲承購股份。

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並無為本身利益持有任何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有責任根據包銷協議及視乎供股之接納結果承購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外，金利豐證券無意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倘金利豐證券(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被要求承購未獲承購股份，其須視乎股份當時市價等因素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所規定包銷商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各一份，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寄發供股章程；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並無任何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終止包銷協議；
- (e)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f) Business Century及謝女士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董事會函件

上述(a)至(c)段所述先決條件不可由包銷商或本公司豁免。上述(e)段所載先決條件僅可由包銷商豁免，而上述(d)及(f)段所載先決條件則僅可由金利豐證券豁免。

倘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時間及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並根據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獲允許之其他時間前未能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上文各段所載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於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累計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Business Century及謝女士所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於包銷協議終止時失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出現敵對形勢或武裝衝突或局勢惡化，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上文所述各項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包銷協議之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f)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即構成任何包銷商全權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遺漏者；或
- (g)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超過連續10個營業日，惟不包括有待批准刊發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或
- (h)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買賣，

任何包銷商均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及其他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情況，則各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有關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有關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該等通知。

董事會函件

倘任何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撤銷，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不可撤回承諾

Business Century及謝女士已簽立以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待達成供股之條件(與Business Century及謝女士履行如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分節所述之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相關之條件除外)後，Business Century及謝女士已向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a)分別接納及促使接納Business Century根據供股條款有權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即54,736,416股供股股份；(b)於供股完成或失效前分別不會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促使Business Century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Business Century持有之任何股份；及(c)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分別仍然為及促使Business Century仍然為股份(包括彼等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Business Century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接獲任何資料，表示彼等有意承購將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接納及付款或過戶之手續

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付款或過戶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交過戶處，否則該暫定配額以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放棄並將予註銷。即使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送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所有權利，必須交還整份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處以供註銷，而過戶處將會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送交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過戶處可供領取。

有意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權利之合資格股東及獲轉讓認購供股股份權利之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須就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繳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有意僅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倘彼等有意放棄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所需遵循程序之詳盡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凡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均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將視為放棄並將予註銷。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付確實應繳金額，如支付金額不足，有關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之情況下，閣下將會獲發退款支票。

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認購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則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過戶表格所示申請人地址，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之支票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則就有關暫定配額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有關人士，支票將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出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收到章程文件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於認購已配發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前，必須自行全面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就此繳付任何相關司法權區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徵費。

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認購人對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任何接納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屬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人士之供股股份申請將不獲接納。

概不會就任何已收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照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之獨立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一併送交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必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已填妥及簽署之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由合資格股東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一段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

董事會函件

送交過戶處，否則額外申請表格將不獲受理。亦務請注意送交額外申請表格並不確保合資格股東獲分配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任何供股股份。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就該等申請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及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繳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會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有關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拒絕受理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有關於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合資格股東須支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際應付金額，金額不足之申請將不獲受理。僅於多繳申請款項達100港元或以上之情況下，本公司方會向合資格股東發出退款支票。概不會就所接獲之任何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知會相關合資格股東有關任何向彼等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接納及額外申請供股之結果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刊發。

倘以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則該申請(代名人公司提出者除外)將被視作無效，並拒絕受理。為免生疑問，此限制將不適用於所有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有關額外申請全數款項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配發予某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申請款項餘額之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名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每名申請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接納之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申請人對本公司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經或將會就額外申請表格及就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任何申請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額

董事會函件

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如有))將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倘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段所指定之有關日期前達成，則就相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相關其他人士，支票將由過戶處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文列示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已獲所有 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 (Business Century 除外) 概無接納供股)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東						
Business Century (附註1)	109,472,833	17.54	164,209,249	17.54	279,209,249	29.82
Everun Oil Co., Limited (附註2)	86,581,000	13.87	129,871,500	13.87	86,581,000	9.25
黃衛東先生 (附註3)	7,204,000	1.15	10,806,000	1.15	7,204,000	0.77
李重陽先生 (附註3)	4,610,000	0.74	6,915,000	0.74	4,610,000	0.49
梁志輝先生 (附註3)	424,000	0.07	636,000	0.07	424,000	0.05
叢永儉先生 (附註3)	75,000	0.01	112,500	0.01	75,000	0.01
金利豐證券 (附註4)	—	—	—	—	142,331,746	15.20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5)	415,769,491	66.62	623,654,237	66.62	415,769,491	44.41
總計	<u>624,136,324</u>	<u>100.00</u>	<u>936,204,486</u>	<u>100.00</u>	<u>936,204,486</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Business Century由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衛東先生之兄嫂謝女士全資擁有。Business Century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 Everun Oil Co.,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由陳金敢先生全資擁有。
3. 黃衛東先生、李重陽先生、梁志輝先生、叢永儉先生、齊嬌女士、劉陳立先生及林繼陽先生均為董事。
4.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5.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其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美國及中國之海外股東。
6.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之算術總和。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預應力混凝土鋼棒、預應力高強混凝土管樁、預拌商品混凝土、灰砂磚、加氣混凝土產品及生態透水混凝土產品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7,100,000港元（「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a)一般營運資金；(b)回購股份；(c)購買固定資產；(d)投資證券；及(e)授出貸款錄得未經審核現金流出約51,400,000港元。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配售事項」）。於該公告日期，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配售所得款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全部用作建議收購事項中支付予賣方之可退還誠意金。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餘並無計入配售所得款項。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除供股外，本公司於緊隨該公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任何計劃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58,670,000港元。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一切相關開支）估計為約54,83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預期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將約為68,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則約為25,78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差額將約為42,220,000港元。本集團(不包括非香港附屬公司)之估計現金流出約為56,000,000港元，包括(a)薪金及津貼約14,530,000港元；(b)租金及管理費約5,650,000港元；(c)差旅及招待開支約3,600,000港元；(d)汽車費用約1,800,000港元；(e)電信、系統成本及電腦開支約2,400,000港元；(f)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5,750,000港元；(g)捐款約1,920,000港元；(h)購買固定資產約2,400,000港元；(i)公用事業及清潔費用約240,000港元；(j)顧問費2,160,000港元；及(k)其他行政開支5,55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擬將全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待供股完成後，董事會預計未來十二個月金融服務業務再無集資需要。

其他集資途徑

除供股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公開發售、配售、銀行借貸及債務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發展所產生之融資需求。

就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而言，合資格股東亦有機會參與，惟不允許其於公開市場上買賣供股配額。就配售新股份而言，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該等活動為普遍市場慣例，因此將無法確定所籌集之金額及將受到當時市況之影響。此外，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遭到攤薄，而現有股東因而未有機會按公平基準參與本公司擴大後之股本基礎。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亦有考慮銀行借貸或債務融資。然而，採用銀行借貸或債務融資(i)可能對本集團增加額外利息負擔，對本集團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ii)借款方可能要求提供已抵押資產；及(iii)本集團可能須(包括但不限於)與銀行或財務機構進行冗長盡職審查及磋商過程以及受現行市況所限制。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透過供股方式集資對本公司而言屬一個較佳選擇，原因為供股乃本公司擴大其股東及資金基礎之機會，從而增強股份之流動性。此外，供股不僅有助本公司鞏固其財務狀況，亦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

董事會函件

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同時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潛在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務請不承購本身所獲分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垂注，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遭攤薄。

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及下文所述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集資：

初步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交易日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100,000,000港元	用作建議收購一家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該公司持有一家於中國 主要從事向中國 若干地區住宅居民、 工商用戶供應管道燃氣 及於該等地區經營 若干加氣站之公司 之51%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	全部所得款項已分別 於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二日及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七日用作 建議收購事項中 支付予賣方之 可退還誠意金， 該筆所得款項並無 剩下任何結餘。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有關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678,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由於進行供股，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本公司已委任其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書面核實購股權之調整，並證明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參考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理由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一節「包銷協議之條件」及「終止包銷協議」段落。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如對自身之狀況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當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止期間買賣股份，及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志輝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一五年年報第29頁至128頁、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六年年報第31頁至110頁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七年年報第38至112頁。有關年報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刊發。

請參閱下文所示超鏈接：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8/LTN201604281601_c.pdf

二零一六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877_c.pdf

二零一七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N201804261145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為44,150,000港元，包括(i)41,067,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及；(ii)83,000港元之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及(iii)3,000,000港元之債券。

有抵押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40,273,000港元之若干樓宇；
- (ii) 24,076,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 (iii) 3,358,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
- (iv) 由一間附屬公司之一間關連公司持有之若干樓宇；
- (v) 一間附屬公司董事及股東簽立之個人擔保；及
- (vi) 一間附屬公司之關連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將按要求償還。債券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7.5%計息及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償還。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已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或無抵押擔保之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6. 訴訟」一節附註6(c)所載列之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向本公司發起之訴訟程序除外。

就上述債務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當前匯率折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並無未可預見之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內部資源、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之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收購之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後並無收購、同意將予收購或擬收購任何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之業務。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為註冊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基金業協會」)之私募基金經理，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成立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大灣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準備與擁有豐富潔淨能源行業經驗之專業人士合作推出潔淨能源基金。

潔淨能源基金規模約為人民幣50億元(相當於約59億港元)，而基金投資範圍為中國或其他國家之潔淨能源項目。基金仍在磋商狀態中。

為註冊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基金業協會」)之私募基金經理，本集團已投資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作為深圳大灣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本。

本公司與深圳中科安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之聯營公司)就可能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涉及於中國成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及一項投資基金以投資合成生物工程產業。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在合成生物學領域有傑出研究成就。於最後可行日期，是項可能合作須待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經補充)，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中國超燃能源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目標擁有陝西燃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陝西燃超」，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51%股權，而陝西燃超之另外49%股權則由自貢市翠瑾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陝西燃超之主要業務為向中國若干地區之住戶、商戶及工業用戶供應管道燃氣及於中國上述地區經營若干加氣站。於最後可行日期，是項可能收購正進行盡職審查過程，尚未訂立正式協議。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Elements Limited與Gold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合營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經補充)，內容有關Golden Elements Limited與合營夥伴可能設立合營企業，以於越南胡志明市及／或河內主要從事土地開發，惟須待訂立正式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是項可能合營企業正進行盡職審查過程。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依據，並經作出下文所述之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調整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481,157	54,831	535,988
		港元
供股完成前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0.75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		0.56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並扣除無形資產約11,786,000港元及商譽約20,982,000港元後得出。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8港元發行312,068,162股供股股份，並扣除專業費用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股份發行相關開支約3,838,000港元後得出。
3.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42,708,324股計算，猶如基準為將每十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已在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4. 根據954,776,486股本公司股份計算，當中312,068,162股供股股份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發行，並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對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僅供說明而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標準載於第II-1及II-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發行312,068,162股供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內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方面之規定，有關守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其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非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進行是項委聘工作過程中，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所選定說明該影響之日期前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涉及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就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產生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釐定：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有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之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能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數額之合理性、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或有關用途實際會否按供股章程第29頁所載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述落實，吾等不作評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9樓1902室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章程文件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章程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u>624,136,324</u> 股	股份	<u>62,413,632.40</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股份	<u>1,0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u>624,136,324</u>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u>62,413,632.40</u>
<u>312,068,162</u> 股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31,206,816.20</u>
<u>936,204,486</u> 股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份	<u>93,620,448.60</u>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期間按每股1.68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26,780,000股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亦有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由於現正進行涉及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法律訴訟，故本公司堅持所有有關本公司可換股票據(除已贖回或已轉換外)均為無效且不可轉換為股份之立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且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新發行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權利。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並無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黃衛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64,000	1.85
梁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24,000	0.23
李重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10,000	0.90
齊嬌女士	實益擁有人	4,360,000	0.70
叢永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5,000	0.17
林繼陽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16
劉陳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0.46

附註：百分比已按四捨五入計算。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於本公司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iii)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會於一年內不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iv)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由本公司所存置主要股東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Business Centur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7,109,249 ^(附註1)	17.85
Business Century	包銷商	115,000,000 ^(附註1)	12.28
謝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82,109,249 ^(附註1)	30.13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Everun Oil Co.,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9,481,000 ^(附註2)	14.34
陳金敢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9,481,000 ^(附註2)	14.34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67,546,688	26.84
國泰君安証券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67,546,688	26.84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42,331,746	15.20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42,331,746	15.20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42,331,746	15.20
金利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42,331,746	15.20
李月華女士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42,331,746	15.20
金利豐證券 ^(附註4)	包銷商	142,331,746	15.20

附註：

1. Business Century由謝女士全資擁有。該等股份包括Business Century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供股股份(假設供股不獲股東接納)。於所持有167,109,249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共有2,900,000份購股權。
2. Everun Oil Co., Limited由陳金敢先生全資擁有。於所持有89,481,0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共有2,900,000份購股權。
3. 該百分比指於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列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4. 該等股份為金利豐證券根據包銷協議擁有權益之供股股份(假設供股不獲股東接納)。金利豐證券為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42.90%權益。李月華女士擁有Active Dynamic Limited之100%權益。
5.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先前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本公司而言，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已失效且不能轉換為股份。
6. 百分比按四捨五入計算(如有)。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由本公司所存置主要股東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資料外，概無其他董事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

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志輝先生
香港
新界荃灣
青山道625號
麗城花園第三期
四座41樓F室

李重陽先生
香港
薄扶林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2座47樓D室

齊嬌女士
香港
新界
大埔
汀角路
龍尾村58E號地下

非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主席)
香港
北角
電氣道233號
城市花園
10座5樓E室

劉陳立先生
中國
深圳
深圳大學城
學苑大道106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港景滙
5716室

林繼陽先生
香港
沙田
大圍
大圍新村
The Sunrise Villa 160號

林絢琛博士
香港
新界
荃灣聯仁街28號
康睦庭園第二座4樓B室

審核委員會
林繼陽先生(委員會主席)
叢永儉先生
劉陳立先生
林絢琛博士

薪酬委員會
林繼陽先生(委員會主席)
黃衛東先生
梁志輝先生
叢永儉先生
劉陳立先生
林絢琛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衛東先生(委員會主席)
梁志輝先生
叢永儉先生
林繼陽先生
劉陳立先生
林絢琛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902室

公司秘書	梁志輝先生
法定代表	梁志輝先生 李重陽先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期2901室 香港法律：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14樓14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7-71號地下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4樓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9樓

股份代號

58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5. 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902室

包銷商

Business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8樓2801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期
14樓1405室

申報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7樓7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程序／調查：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人

- (a) 根據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之70%股權質押予珠海市中小企業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珠海市中小企業」)，作為拖欠珠海市中小企業負債之抵押。由於已全面及最終解決珠海市小企業提出之申索，珠海和盛之管理層將向法院申請解除上述質押。
- (b)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倩(「劉女士」，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法庭」)對本公司(作為被告)採取之法律行動(「法律行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在劉女士提出申請後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就申請進行實質聆訊後，原訟法庭作出簡易判決(「簡易判決」)，本公司損害賠償有待評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就簡易判決提出上訴(「上訴」)，而上訴之實質聆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上訴法庭」)進行，並保留判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上訴法庭批准上訴、擱置簡易判決並授予本公司就法律行動進行抗辯之無條件許可。法律行動自上訴以來並無任何進展。
- (c)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內容有關涉及珠海和盛之民事起訴。

- (i)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接獲民事裁決，須就王天拖欠吳敏及寇金水分別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之尚未償還個人貸款其中一半，以及其各自之利息及法律費用承擔責任。珠海和盛已就此等民事裁決提出上訴。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將王天分別拖欠吳敏及寇金水之貸款本金額修訂為人民幣839,314.00元及人民幣2,378,174.00元。除此等變更外，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並無批准上訴及確認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民事裁決。

- (ii) 於寇金水及珠海河川商貿有限公司(「珠海河川」)各自提出申請後，珠海和盛之三個銀行賬戶及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廣東恒佳」)之70%股權已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執行命令而凍結／查封。

珠海和盛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接獲民事裁決，內容有關珠海和盛作為借款人與珠海河川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六日之借貸合同項下私人貸款之糾紛，而上述借貸已獲珠海和盛悉數結清，珠海和盛毋須向珠海河川就任何貸款還款及其相關利息負上任何責任。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珠海河川於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民事裁決，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上訴，撤銷上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民事裁決，並頒令案件發還香洲區人民法院重審。

- (d)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針對珠海和盛之尚未償付申索：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珠海和盛尚欠廣東恒佳合共人民幣34,772,335.50元(「廣東恒佳債務」)。

珠海和盛接獲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所頒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執行命令，其有關廣東恒佳申請扣押珠海和盛若干工具及設備(「已扣押工具及設備」)，為期兩年，作為珠海和盛拖欠廣東恒佳債務之抵押。

珠海和盛接獲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拍賣通知，表示已扣押工具及設備將列入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之拍賣。本公司獲珠海和盛告知，已扣押工具及設備於公開拍賣上並未售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頒令，在廣東恒佳支付人民幣50,000元以及各自之估值及強制執行費後，已扣押工具及設備之拍賣底價人民幣2,666,544元已用作償付部分廣東恒佳債務人民幣2,570,744元，而珠海和盛仍須承擔廣東恒佳債務餘額。將已扣押工具及設備用作部分償付後，珠海和盛尚欠廣東恒佳合共人民幣32,201,591.50元。

- (ii) 在佛山市南海信通物資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提出申請後，珠海和盛一個銀行賬戶、若干工具及珠海和盛於廣東恒佳之70%股權被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分別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作出之執行命令、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之扣押財產清單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之執行通知書凍結、扣押及查封。

根據陽江市博信商貿有限公司(「陽江博信」)與佛山南海簽立之債權轉讓協議書，佛山南海向陽江博信轉讓了珠海和盛所結欠之債務人民幣414,698.55元連利息(「轉讓」)。除陽江博信(作為貸款人)與珠海和盛(作為借款人)之貸款人民幣1,576,225.80元外，珠海和盛結欠陽江博信合共人民幣2,182,047.44元。

由於佛山南海並無將該轉讓知會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故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之記錄仍然顯示佛山南海為珠海和盛之債權人。鑑於該轉讓，珠海和盛管理層將向法院申請更新有關記錄。

- (iii) 根據珠海和盛與特潤絲(天津)化學有限公司(「特潤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並由斗門區人民法院確認之民事調解書，珠海和盛同意向特潤絲支付合共人民幣71,400.00元作為逾期貸款及人民幣793.00元作為訴訟費。同日，斗門區人民法院就珠海和盛頒佈民事裁決，並裁定凍結珠海和盛持有之銀行賬戶之人民幣71,400.00元，期限為一年。

特潤絲向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申請，要求將已扣押工具及設備用作償付逾期貿易應付款項。誠如上文(d)(i)段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陽江市江城區人民法院確認廣東恒佳向特潤絲支付人民幣50,000元以全面及最終解決有關申索。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原告

- (e) 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First Billion Global Limited(統稱「原告」)分別對賣方蕭光(「蕭先生」)及擔保人王志寧(「王先生」)(統稱「被告」)(彼等均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公佈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訂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之一般簽註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指稱被告已基本上違反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法律訴訟」)。因此，原告現正尋求撤銷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曾向蕭先生發行若干可換股票據作為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原告向原訟法庭入稟經修訂申索陳述書，將劉女士加入買賣協議法律訴訟之被告，聲稱(其中包括)劉女士為王先生之代名人，並對上文(d)段所述被告有關珠海和盛向王天作出未披露擔保之失實陳述而導致本集團牽涉有關訴訟進一步提出申索。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之原訟法庭頒令，原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向被告人提交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之更清楚詳盡之資料，並將該更清楚詳盡之資料送達被告人。根據大律師之建議，原告正在考慮進一步修訂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以(其中包括)簡化其申索並明確申述其訴訟原因。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原告提交經修訂申索陳述書之更清楚詳盡資料以來，案件並無任何進展，法院亦尚未作出任何判決。

- (f)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珠海和盛就珠海和盛前董事王先生及王天(統稱「前董事」)可能干犯之商業罪行向珠海市公安局(「公安局」)舉報(「舉報案件」)，內容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無法收回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公安局認為王先生並無干犯任何商業罪行，因此決定撤銷對王先生之調查。

- (g)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珠海和盛入稟香洲區人民法院，就購買機器向珠海和盛一名供應商所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4,840,000元對前董事及前董事之受控制公司珠海市鑫鋒發展有限公司(「受控公司」)提出訴訟。供應商隨後按前董事指示將有關款項轉撥至受控公司。根據香洲區人民法院所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之民事裁決，由於此支付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為舉報案件之主體事項一部分，故已暫停處理訴訟，以待得出舉報案件調查結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如下：

- (a)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最多872,8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作為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86港元；
- (b) 本公司與深圳中科安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合作於中國成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及一項投資基金以投資合成生物工程產業；
- (c)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威新能源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威新能源」)與神州國際燃氣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神州」)及鄧超(「鄧」)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神州諒解備忘備」)，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中國超燃能源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 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據此,須向神州支付為數10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誠意金(「可退回誠意金」);
- (d) 本公司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0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作為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7港元;
- (e) 新威新能源、神州及鄧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神州諒解備忘錄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遲支付可退回誠意金之日期;
- (f) 新威新能源、神州及鄧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神州諒解備忘錄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之排他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 (g)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Elements Limited(「Golden Elements」)與Gold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Gold Stat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越南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主要於越南胡志明市及/或河內從事土地開發;
- (h)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恆景企業有限公司(「恆景」)與Sunshine Property Waterloo Pty Lt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Zong Family Investment Pty Ltd(作為Zong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ZFI」)、Ren Dandan女士(「Ren女士」)及王雲先生分別擁有約48.39%、約8.39%及約3.22%權益)(「Sunshine Property」)、ZFI、Ren女士及王雲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澳大利亞公司(從事將一塊位於澳大利亞之土地發展為住宅公寓及商業單元以供出售)及與該公司股東之可能合營企業;
- (i) 恆景(作為買方)與ZFI(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2,800,000澳元收購175股Sunshine Property股份;
- (j) 恆景(作為買方)與Ren女士(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2,800,000澳元收購175股Sunshine Property股份;
- (k) Golden Elements與Golden State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越南諒解備忘錄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可能於越南成立合營企業之時間;

(l) 不可撤回承諾；及

(m) 包銷協議。

8. 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梁志輝先生 (「梁先生」)

梁先生，51歲，為本集團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六年起加入本集團，負責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重陽先生 (「李先生」)

李先生，46歲，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主修國際航運及國際經濟法。李先生擁有超過20年之企業管理及物流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於香港及新加坡之航運公司任職副總裁。

齊嬌女士 (「齊女士」)

齊女士，28歲，於二零一二年在新加坡完成修讀酒店管理及工商管理課程。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齊女士曾任職中國企業之市場部總監，擁有市場策劃經驗。

非執行董事

黃衛東先生 (「黃先生」)

黃先生，51歲，為董事會主席。彼在二零一三年畢業於廈門大學，並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由二零零三年起出任於中國之福建東盈水電建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擁有豐富企業管理經驗。

劉陳立先生 (「劉先生」)

劉先生，37歲，二零一一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哲學博士學位。劉先生現為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教授，專注合成生物學工程研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永儉先生(「叢先生」)

叢先生，43歲，分別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及美國康乃爾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叢先生為中國及美國紐約之執業律師，擁有超過十五年之法律從業經驗，代表內部客戶處理各種投資相關之法律問題。

叢先生曾為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國開國際」)主要創始人之一，擔任投資委員會委員及基金部和法律／風險管理部等部門負責人。任職國開國際期間，叢先生負責領導對阿里巴巴集團2億美元之股權投資等數項重大交易以及多項私有化交易。

在加入國開國際之前，叢先生曾任職於摩根大通及渣打銀行，參與多個收購合併交易、私募股權投資、地產投資、夾層融資及其他特殊機會投資等，擁有豐富投資及風險管理之經驗。

林繼陽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49歲，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併購交易師。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廈門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

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出任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4)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出任星宏傳媒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出任華隆金控有限公司(前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8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GEM上

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出任建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絢琛博士(「林博士」)

林博士，38歲，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頒發文學士學位、教育文憑、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以及獲香港大學頒發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現任山東濟南大學客席教授、澳門城市大學公開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專員、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成員、國際行業及職業認證協會資深及執行董事會成員／醫療及健康董事會認證人。林博士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獲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委任為對外考官及顧問。

9. 其他事項

- (i) 全體董事之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
-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之限制。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接獲有關彼等有意承購根據供股將獲暫定配發或提呈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
- (v)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以書面表示同意刊發本供股章程，並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支出、註冊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3,840,000港元，已由或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10.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章程文件內容概不負責。

13.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任何人士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即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最後接納時間(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902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7. 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至32頁；
- (e) 本附錄「10.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同意書；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每十股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 (g) 本供股章程。